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辦公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)
承辦人：鄭偉民
電話：08-7362589#213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a092083956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0999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稱體育署）為強化校園性別平等概念，並落實校園體育活動性別事件防治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3月10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20010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教導學生尊重並了解自己與他人、平等看待性別差異，並保護自己免受性別不平等對待，進而遠離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的威脅及身體自主意識等認知，體育署特編製教案，提供各校相關教育人員使用。
- 三、《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繪本—學生體育活動參與小學篇—低中高年級教案》置於「體育署首頁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>）之「政府公開資訊」—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—「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」項下，請貴校逕行下載參考與運用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